

住宅保全「攔車」阻交通 最快 10/1 將開罰

2019-08-02 13:20

〔自由時報記者鄭瑋奇 / 台北報導〕交通部今預告修正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、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，最快今年 10 月 1 日就可上路。屆時像是帝寶等公寓大廈警衛、保全人員為讓住宅車輛優先通行，於道路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，都可依法開罰 1200 元至 2400 元；利用短短幾十秒的綠燈時間，在斑馬線上拍廣告、MV，或是舉辦快閃活動等，恐被開罰 3000 元至 6000 元；車輛行近斑馬線及轉彎時，不禮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優先通行者，加重罰鍰至最高 7200 元。

斑馬線當作工作場所未來將開罰；不禮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優先通行者，將加重罰鍰至最高 7200 元。

行人在台灣交通環境已是弱勢族群，視障者比一般行人更弱勢，通過路口時更需要汽機車駕駛禮讓，這次配合立法院 5 月 3 日三讀通過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，在子法中明定相關規範及罰則。

包含汽機車駕駛行經斑馬線，及轉彎時在非禁止行人穿越路段，行近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的視覺功能障礙者時，不暫停讓視障者先行通過者，可處 2400 元至 7200 元罰鍰，較現行未禮讓行人處 1200 元至 3600 元罰鍰加重 1 倍。

除汽機車駕駛外，騎乘自行車等慢車斑馬線未禮讓視障者，或在人行道行駛造成視障者受傷或死亡，可處 600 元至 1200 元罰鍰，較現行 300 元至 600 元罰鍰同樣加重 1 倍。若未禮讓導致視障者死傷，罰鍰則再提高至 1200 元至 2400 元。

另外，若在斑馬線上堆積、置放、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；斑馬線旁燃燒物品發生濃煙妨礙行車視線；利用斑馬線當作工作場所等，未來都可依法開罰 3000 元至 6000 元；若致人受傷或死亡者，再加倍處罰。

交通部表示，增訂開罰利用斑馬線當作工作場所規定，主要是當初有鑑於視覺功能障礙者通行於行人穿越道時，常有遭遇障礙物違規置放而受傷情事，但認為其他行人亦應列入保障範圍，所以增訂相關規範，規定斑馬線還是以過馬路通行為主。不過拍廣告、MV 若有事先申請，工作當下有封路或交管就不算是違規，沒有才會開罰；至於快閃活動是否算是利用人行穿越道作為工作場所，後續將會再與警政署共同討論。

這次同時增訂除執行交通勤務警察、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人員、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，其餘人員於道路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，都可依法開罰 3000 元至 6000 元。

交通部表示，主要是有發現許多公寓大廈保全人員，會在路上指揮交通導致車輛回堵，特別增訂罰則來嚇阻。

理事長 高敏濤